

## 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 (马德里联盟)

###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第26次特别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9日,日内瓦

按马德里联盟大会的要求审查关于译文的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言

1. 2011年在马德里联盟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19次例会)上,大会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第九届会议达成的建议,注意到文件MM/LD/WG/9/4中所述的临时驳回之后依《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协定》”、“《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第(2)款第(ii)项发出的给予保护的说明中商品和服务清单翻译方面的做法,以及国际申请中的删减、后期指定或者删减登记申请影响到的商品和服务翻译方面的做法<sup>1</sup>。

2. 马德里联盟大会在注意到文件MM/A/44/1中所述的上述做法的同时,将该问题交工作组下届会议作进一步审查<sup>2</sup>。

<sup>1</sup> 另见文件MM/LD/WG/9/7第255段和第279段。

<sup>2</sup> 见文件MM/A/44/5。

3. 在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继续注意翻译方面的上述现行做法。工作组进一步商定，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要求国际局在三年后，或者按工作组的要求在此之前，根据各代表团和用户组织在工作组中发表的观点，并根据目前的发展，包括信息技术和自动化翻译方面的发展，对上述做法进行一次审查<sup>3</sup>。

4. 请大会：

(i) 按上文所述，继续注意国际局在应请求翻译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方面的做法以及在翻译删减影响到的商品和服务清单方面的做法；并

(ii) 要求国际局在三年后，或者按工作组的要求在此之前，根据各代表团和用户组织在工作组中发表的观点，并根据目前的发展，包括信息技术和自动化翻译方面的发展，对上述做法进行一次审查。

[文件完]

---

<sup>3</sup> 见文件 MM/LD/WG/10/5 和文件 MM/LD/WG/10/7。